

#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4〕4号

##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 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4〕4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73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管理用好资金，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

---

凤县财政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

---

# 附件

##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黄牛铺林场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73		
	其中:财政拨款	1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 3. 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	≤173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	≥10个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